

中国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的技术和程序有关信息

一、 申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的主体资格

1、 集体商标：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该集体组织成员的名称和地址；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由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的成员组成。

2、 证明商标：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3、 地理标志：中国是用商标法律制度中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形式保护TRIPS协定所规定的地理标志的。申请以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1、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使用集体商标的宗旨；
-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
- (三)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手续；
- (四) 使用该集体商标的权利、义务；
- (五) 成员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2、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使用证明商标的宗旨；
- (二) 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 (三)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 (四)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手续；
- (五) 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六) 使用人违反该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注册人对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3、此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的全文或者摘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使用管理规则的任何修改，应报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其他规定

1、**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可以转让，但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2、**许可使用**：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3、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